

京都府教育委員會補助府立高中生赴海外短期留學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京都府教育委員會於 12 月 5 日公布：為培養國際間活躍的人才，自明年度開始，設立「支援海外留學制度」，補助府立高中生赴海外短期留學 1 個月。

這項措施是田原博明教育長於 12 月府議會例行會議報告中提出，以提昇高中生的英語表達能力，使高中生在畢業時能具備英語檢定考試準 2 級以上的實力，同時在英語課程中能以英語表達意見及撰寫理論性文章。

依據京都府教委會公布的資料顯示，赴海外長期（1 年）留學的府立高中生，從 2001 年度的 43 名降至本年度 9 名，經推測應該是受不景氣影響，致海外留遊學人數減少。

文部科學省將於明年度的預算案中，編列經費補助高中生赴海外留學 3 個月以上 1 年以內，每名最高補助日幣 50 萬元（約新臺幣 18 萬元），而京都教育委員會為避免與文部科學省的補助措施重疊，對助對象為赴海外短期留學 1 個月者。明年度預訂錄取數十名，留學對象國家以英國、美國、澳洲等英語系國家為主。另外東京都教育委員會亦研議從明年度開始，補助都立高中生全額公費留學。

資料來源：2011 年 12 月 5 日京都新聞